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保〔2019〕6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 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校园安全事故，切实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及国家、集体、个人的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学校制定了《华东师范大学安全管理工作规定（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东师范大学

2019年1月14日

华东师范大学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学校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校园安全事故，切实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及国家、集体、个人的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定义

本规定所称安全管理工作是指与学校教学、科研、基建、后勤、生产经营、大型活动、校园秩序管理等相关的安全预防预警管理、突发事件处置善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安全管理评估改进等工作。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教学科研机构、管理机构、直属单位、上级所设机构、附属机构等单位（以下统称各单位）及各类人员的安全管理。

第四条 基本原则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系统管理、依法治理的方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强化和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实行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分工管理、协同配合、分级负责、全员参与的管理机制。安全管理工作坚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并落实各单位安全工作职责。

第五条 基本要求

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列入各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其他管理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六条 管理机构

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统筹协调全校安全管理工作，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 （一）组织制定学校安全管理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二）组织制定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 （三）组织制定安全管理专项资金投入计划；
- （四）组织实施安全宣传教育、安全检查和重大安全隐患整改；
- （五）表彰奖励在安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 （六）对违反安全法律法规、学校相关规定及造成安全事故的单位和個人进行调查处理并追究责任；
- （七）履行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第七条 日常办事机构

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安委会秘书处”)作为学校安委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全校安全工作的沟通协调、监督管理、督促检查等具体工作,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落实学校有关安全管理的各项决定;

(二)督促、检查各单位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与落实;

(三)执行安全管理专项资金投入计划;

(四)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指导安全演练活动,建立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机制;

(五)监督各单位安全管理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监督安全设施、设备、器材使用管理和建立安全隐患台账的情况,督促各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整改;

(六)协助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安全事故和案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八条 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

下列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工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一)校园治安、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大型活动及会议的安全管理由保卫处负责;

(二)实验室与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

(三)校车、食品卫生、学生公寓、特种设备、校园部分修

缮项目等安全管理由后勤保障部负责；

（四）校园基本建设项目及部分修缮项目的安全管理由基建处负责；

（五）学校房屋及土地的安全管理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

（六）涉及在校学生的安全管理由学生工作部、国际教育中心负责；

（七）涉及学校教职工的安全管理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工会负责；

（八）存在职责交叉的，由安委会指定或由安委会秘书处协调一个部门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其他相关部门负责配合。

第九条 职能部门安全管理职责

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各职能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执行安全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决定；

（二）组织制定职责范围内安全管理具体实施办法；

（三）制定并实施本部门的安全应急救援预案；

（四）制定并实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计划；

（五）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安全监督检查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六）对安全隐患和责任事故提出整改或处理建议。

学校其他职能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第十条 二级单位安全管理职责

各二级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 落实学校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工作机制；

(二) 制定本单位年度安全工作计划，确保安全工作经费专款专用；

(三) 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四) 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

(五)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六) 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做好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保护事故现场，接受事故调查。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

学校建立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体系。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学校与各二级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签署安全工作履约承诺书。

第十二条 安全员职责

各单位根据需要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协助单位安全工作负责人做好安全工作部署、落实、检查和考核等工作。安委会秘书处与安全员签订安全工作岗位职责书。

第十三条 安全管理经费保障

学校保障安全管理工作经费投入，并将其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各单位应当严格规范经费的管理和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第三章 安全预防管理

第十四条 安全预防管理制度

安委会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学校实际状况，组织校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确定安全管理重点场所（部位）和重要时间节点，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制度及规范。

第十五条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

各单位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推进安全预防工作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常态化，努力实现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未发生之前。

第十六条 安全检查

校领导、安委会、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定期检查各单位安全工作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于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单位或个人开具书面整改通知，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七条 应急预案体系

安委会组织建立健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安委会秘书处制定总体应急预案。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其安全管理职责和总体应急预案，制定部门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学校相关部门已有专项应急预案的，依照该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安全风险监测制度

根据各类安全管理工作的种类和特点，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

部门建立健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风险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风险监测网络，对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监测和分析，形成有针对性的预判，并定期向安委会报告。

第十九条 安全宣传教育

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应落实安全宣传、教育与培训职责，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与应急演练工作力度，提高教职工、学生“识险避险、自救互救”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第二十条 安全管理信息库

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安委会秘书处应建设安全管理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库、安全隐患信息库和校园安全事故信息库，依据安全工作内容和性质，将安全管理工作台账归类，为校园安全管理的统计分析提供基础数据，并为安全管理工作提供科学借鉴。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专业机构

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担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应急预案制订等工作。

第四章 安全预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安全预警机制

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健全自然灾害、消防、实验室安全、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等领域的预警机制，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与财产安全。

第二十三条 预警级别

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事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

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安全隐患与风险预警分级制度，确定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

当预警级别达到国家或上海市有关规定时，按照规定采取相应预警与应急措施。

第二十四条 安全风险评估

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及时汇总分析安全隐患和预警信息，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风险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认定可能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安委会和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预警措施

根据预警级别与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按照规定采取下列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避免或者减轻可能受到的危害：

（一）启动应急预案；

（二）组织相关单位、专家，迅速开展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三）密切关注突发事件及安全隐患的发展态势，加强监测、预测和预警；

（四）及时向安委会报告有关信息和处置情况；

（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值班与报告

第二十六条 值班制度

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安全管理值班制度，并公布值班电话，受理安全报告和举报，并与学校相关单位及时通报情况。节假日期间应加强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

第二十七条 报告制度

任何单位或个人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安委会秘书处报告发现的安全隐患、违反安全管理的行为或安全事故。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瞒报、谎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二十八条 报告程序

当发现安全隐患、违反安全管理的行为或安全事故时，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安委会秘书处报告。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安委会秘书处应当根据报告程序及时将重大安全隐患、安全事故处置与救援等信息向安委会报告。当安全风险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级别时，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章 早期应急处置

第二十九条 自救与互救

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

第三十条 紧急疏散

突发事件发生后，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不得延误。

第三十一条 区域封闭与管理

突发事件发生后，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参与事故早期处置工作的有关单位应当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第三十二条 公共设施保障

若突发事件造成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等公共设施受损的，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组织或配合专业部门立即抢修，保障能源和各项应急物资供应，确保交通通畅。

第七章 现场处置与救援

第三十三条 救援与处置机制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与救援的，学校配合开展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未达到政府应急处置与救援级别的，由学校安委会全面领导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第三十四条 人员抢救

突发事件涉及人员受伤的，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拨打 110、120、119（如有火警）电话，并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告现场人员伤亡情况，寻求紧急医疗救助。

第三十五条 现场处理

参与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并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三十六条 次生事故排查

在应急处置与救援中，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应组织开展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处理，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不能及时消除或者难以消除的，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七条 信息发布

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突发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信息。

第三十八条 不得传播虚假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校园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第八章 善后处置

第三十九条 停止执行应急措施

校园安全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停止执行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校园安全事件。

第四十条 事件恢复

校园安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应

当立即组织对校园突发事件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师生员工尽快恢复校园秩序。

第四十一条 恢复支持

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单位或个人开展恢复工作需要学校支持的，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应当根据事件损失和恢复需要，提供资金、物资和指导。

第四十二条 心理干预

学校在突发事件善后工作中建立心理干预机制，对相关人员进行心理抚慰、情绪疏导等，帮助其消除不良情绪。

第四十三条 安全统计分析

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安委会秘书处应加强安全统计分析工作，定期对学校安全事件的各种形态、分布情况、诱发因素、发生规律进行综合分析，提出预防和减少安全风险的建议，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

第九章 安全事故的调查与问责

第四十四条 调查主体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建调查组的，事故调查由各级人民政府组建的调查组进行；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学校安委会组建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处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五条 调查原则

事故调查组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学校安委会的要求独立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科学严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十六条 调查程序

事故调查组成立后，应立即启动事故调查程序，勘查事故现场，调查询问有关人员，收集事故有关资料，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损伤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并在规定时限内向学校安委会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四十七条 问责主体

学校安委会领导校园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根据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事故调查报告确定处理意见，并将处理意见报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四十八条 问责原则

事故问责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第四十九条 问责程序

经事故调查组查明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或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安全事故重要情况的，学校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者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章 安全管理评估与改进

第五十条 评估主体

学校实行安全管理绩效评估制度，由安委会组织安全管理绩效评估工作，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具体实施；各单位应配合安全管理的绩效评估工作，提供必要信息资料。

第五十一条 评估内容

安全管理绩效评估内容包括：

- （一）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 （二）安全管理工作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 （三）安全管理工作预案编制与执行情况；
- （四）安全管理资源配置情况；
- （五）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情况；
- （六）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内容。

第五十二条 组织实施

安委会秘书处每年组织校内各单位开展安全管理绩效评估工作，将评估办法及评估结果报请安委会审定。

第五十三条 评估结果的运用

安全管理绩效评估结果作为学校对各单位整体考核的重要依据。在安全管理绩效评估中被评为“不及格”的单位将取消本年度单位评优评奖资格。对绩效评估结果“优秀”的，学校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五十四条 监督整改

对于未切实落实安全管理工作的单位，应按要求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累计两次整改不到位的，可采取停产停业等措施，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

第五十五条 预防及整改意见书

安委会对安全管理绩效评估工作推进过程中发现的具有的普

遍性、典型性的问题，可以在绩效评估报告批复后，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发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及整改意见书。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参照执行

学校举办或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其安全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用语释义

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是指对学校各领域安全工作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包括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后勤保障部、基建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学生工作部、国际教育中心、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工会等。

突发事件，又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事故。

校园安全隐患，是指校园内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安全管理上的缺陷。

次生事故，是指对已发生的安全事故实施补救或处置等措施而引发的新的风险或事故。

第五十八条 生效和解释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